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 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批复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：

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〈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云国土资〔2017〕3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，由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。

二、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

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，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夯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基础；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，大力推进城乡散乱、闲置、低效建设用地整理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发展；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，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，加大政策、资金、项目支持，助力精准脱贫；大力推进废弃、退化、污染、损毁土地治理、改良和修复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。

三、通过规划实施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确保新增1200万亩、力争新增1500万亩高标准农田，使经整治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级；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97.76万亩，通过农用地整理改造中低等耕地700万亩左右，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水平全面提升；整理农村建设用地16万亩，改造开发城镇低效建设用地2.4万亩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；全面推进土地复垦，复垦历史遗留损毁土地6万亩，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3万亩，开展土地生态整治，使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四、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，依据上一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实施工作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

建设、补充耕地、农用地整理、城乡建设用地整理、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全面落实土地整治目标任务。

五、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资金落实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分析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察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滇中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